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征求《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物业管理协会、市房地产协会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市勘察设计协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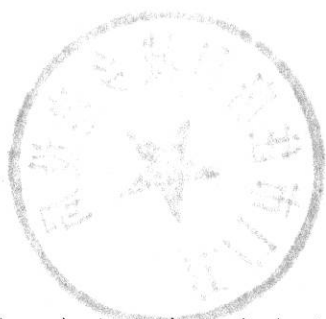
为规范建筑外立面管理，落实市 2023 年立法规划，我局委托暨南大学为第三方起草单位，起草了《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请你们认真研究，将修改意见于 4 月 7 日前书面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(联系人：谭瑞萍，联系电话：3831643，邮箱：f3831642@163.com)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。